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席人員：詳見頁 IV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新訂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廢止「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醫學院提案）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管理學院擬與法國姊妹校里昂商學院（Emlyon Business School）簽訂 4+1 學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 p.007

決議：照案通過。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校目前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數已占全校課程總數之 33.46%，整體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展現各學院推動 EMI 教學之投入與成效。惟有部分學院之 EMI 課程數較前一學年度略有下降，尚請留意。為強化本校雙語教學環境，並達成雙語標準大學 EMI 相關指標，請各學院持續維持並提升 EMI 課程之數量與品質，以齊力爭取教育部第二期「雙語計畫」。（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二、據媒體報導，近日有學校於本(10)月短短十一天內連續發生兩起大一新生自摔死亡事故，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請總務處及各學院協助加強宣導，提醒學生騎車務必嚴格遵守限速，並養成防禦性駕駛習慣，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交通環境。
(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學院)
- 三、近期發現有系所實驗室實驗用針頭隨意棄置於一般垃圾桶內，不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且易造成清潔人員刺傷等職業安全風險。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環安中心務必向相關學院及系所實驗室師生說明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正確處理程序，並要求確實遵循，倘經查獲違規，將依規嚴正處置。(辦理單位：環安中心、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
- 四、請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彙整並分析近三年校友募款金額之比較資料，以具體呈現募款績效與成果；另鑑於中心人員已陸續到位，除持續辦理既定業務外，亦請積極研擬並規劃多元、創新之校友服務與相關活動，並擇期說明推動方向與具體規劃。(辦理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 五、為提升本校法規雙語化之完整性與一致性，雙語辦公室已完成對各單位現行英譯法規之檢視作業。後續如各單位進行法規修正，請務必同步更新對應之英語條文上傳至法規專區，確保中英文版本內容一致。(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伍、學術單位口頭報告

陸、臨時動議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0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 第 15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或專員。」。

(二) 第 15 條增設第 2 項為：「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及檢視本校「組織規程」。

柒、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許博欽副校長、賴錫三院長（羅景文副院長代理）、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廖德裕院長（李政賢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許聖彥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牛大維組長代理）、馬彩萍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張文凱代理校長（請假）、潘維杰同學、古哲瑋同學、楊育成顧問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醫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廢止「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on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aboli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對外發展醫療健康機構，及規劃綜理本校執行醫療健康機構相關事項之需要，爰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 （二）研議本校附屬或受委託管理醫療機構之相關議題：
 1. 設立規劃、發展管理，以及變更、合併或停辦。
 2. 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 （三）醫療機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相關之專案研議與規劃，以及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審議。
- 三、本案如決議通過，則「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一_1: 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一_2: 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一_3: 「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全文。
- (四) 附件一_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訂定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配合本校對外發展醫療健康機構，為規劃綜理本校執行醫療健康機構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立本辦法。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為規劃綜理本校執行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委員會設立之目的。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1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之。	明定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研議本校附屬或受委託管理醫療機構之相關議題： 1. 設立規劃、發展管理，以及變更、合併或停辦。 2. 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三）醫療機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相關之專案研議與規劃，以及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審	明定委員會任務。

議。 (四) 其他。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明定委員會會議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
五、 本委員下設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業務，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如為執行受委託專案契約計畫，得置執行秘書 2 至 5 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明定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之設置及組成。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訂定(修訂)作業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10月15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綜理本校執行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1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 （二）研議本校附屬或受委託管理醫療機構之相關議題：
 1. 設立規劃、發展管理，以及變更、合併或停辦。
 2. 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 （三）醫療機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相關之專案研議與規劃，以及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審議。
 - （四）其他。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本委員下設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業務，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如為執行受委託專案契約計畫，得置執行秘書 2 至 5 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綜理本校醫學院附屬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附屬醫療事業）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重大醫療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 二、 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 三、 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
 - 四、 所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 五、 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 六、 相關法規之審議。
 - 七、 其他。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業務，得下設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各小組得置幹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與法國里昂商學院 (Emlyon Business School) 簽訂 4+1 學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proposed signing of a 4+1 Bachelor and Master's Dual Degree Agreement between NSYSU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Emlyon Business School, Franc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里昂商學院創立於1872年，為法國第四所商學院，校本部位於里昂，並設有七個國際校區。該校榮獲EQUIS、AACSB與AMBA三重認證，為全球前1%商學院之一。根據2025年QS排名，位居法國商學院地4名，其「國際行銷與商業發展碩士」名列全球第8名。
- 三、本院擬與對方的全球創新與創業碩士、國際行銷與商業發展碩士簽訂4+1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本案業已通過本院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 四、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於114學年度生效。
- 五、附件：
 - (一) 附件二_1：雙學位協議書英文版。
 - (二) 附件二_2：雙學位協議書中文版。
 - (三) 附件二_3：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二_4：本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15 of *NSYSU Charte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August 1, 2025.)

說明：

- 一、為適當配置、訓練及彈性運用本校編制內中高階人力，擬參考其他頂尖大學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職員配置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並作階層化分項規範。
- 二、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附件：
 - (一) 附件臨_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臨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 附件臨_3：他校有關設置職員職稱相關規定。
 - (四) 附件臨_4：提案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 第15條第1項修正為：「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或專員。」。
- (二) 第15條增設第2項為：「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及檢視本校「組織規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或專員。 <u>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u>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	為適當配置、訓練及彈性運用本校編制內中高階人力，擬參考其他頂尖大學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職員配置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並作階層化分項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 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7.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 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 條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考試院 111.4.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45705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2.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2 及 57-1 條
教育部 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2836 號核定修正第 57-1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考試院 111.7.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7730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4、17、18、23、29-1、33、34、35、37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1.8.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23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4、17、18、23、29-1、34、37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8.1 生效
考試院 111.10.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1129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1.10.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7、33、35、46-3、47、51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本校 112.3.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第 11 條
教育部 112.3.3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23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17、35、46-3、51 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5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 條，並自 112.2.1 生效
考試院 112.5.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465 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 112.6.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912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2.6.2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 112.7.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23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溯自 112.2.1 生效，及第 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 條修正條文與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第 112.8.1 生效
考試院 112.12.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34876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3.29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48、49、50、51 條，並自 113.8.1 生效
本校 113. 6. 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3. 6. 7 生效及第 6、16、32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3. 8. 1 生效
教育部 113.7.1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359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32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自 113.8.1 生效
教育部 113.8.14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3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溯自 113.6.7 起生效及自 113.8.1 起生效
考試院 113.8.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7081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3. 10. 2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溯自 113. 8. 9 生效
教育部 113.12.10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80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溯自 111.2.1、111.8.1 及 113.8.9 起生效
考試院 114.4.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12471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14. 5. 23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4. 8. 1 生效
教育部 114.6.20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16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4. 8. 1 生效
考試院 114.8.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52571 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

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

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1、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1)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2)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1)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2)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3、 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

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

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

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

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或專員。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

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

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

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

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

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設置單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設置單位
海 洋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學 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 學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3. 護理學系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7.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